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友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庄正万，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受委托人：王龙，民族：[REDACTED]，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粤BNS070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于2025年04月11日15时14分，由王龙驾驶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999号银城市场路段处公路上，该车辆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我局执法人员戴忠贤、欧英俊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巡查发现，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深圳市运快递运往益阳市桃江县返回益阳装货，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为深圳市友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815356号，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原有的尾箱板外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4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驾驶员王龙无法当场提

供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2，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3，车属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委托书；证据6，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证据7，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复印件；证据8，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王龙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9，现场检查笔录；证据10，现场照片；证据11，现场勘验笔录；证据12，现场勘验图；证据1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王龙的询问笔录；证据14，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7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证据8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情况；证据9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12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证据13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王龙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1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王龙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4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4日